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 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前期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控”）通知，中信金控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与其一致行动人 Metal Link Limited（简称“Metal Link”）和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Fortune Class”）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金控拟以协议方式分别受让 Metal Link 持有的本行全部 285,186,000 股 H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本行总股本的 0.53%）和 Fortune Class 持有的本行全部 10,313,000 股 H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本行总股本的 0.02%）（合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上述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本行已分别于2025年1月11日和2025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5年2月28日，本行收到中信金控通知，经H股托管机构确认，中信金

控自 Metal Link 受让的本行 285,186,000 股 H 股股份和自 Fortune Class 受让的本行 10,313,000 股 H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本行股份 36,028,393,412 股（其中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2,763,563,479 股），占目前本行总股本的 64.79%¹；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Metal Link、Fortune Class 不再持有本行股份，不再与中信金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1. 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金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中止的情形；中信金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主体资格。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3.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4. 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该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

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中信金控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本行总股本 55,607,461,451 股为基础测算。